

转发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的图示解读



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政策更新了！

辽医保〔2024〕36号

关于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延期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省管各医疗机构：

为鼓励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经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研究，同意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申报单位延期试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省管医疗机构延期试行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63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其他医疗机构如需开展，按照新增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二、同意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等市属医疗机构延期试行营养状况评估与风险筛查等 46 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2）。各市要认真落实分级定价政策，诊察、诊断、经血管介入诊疗和手术治疗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实行分级定价，各级价格差距不低于 10%。

三、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三维医学影像手术计划”（附件 3）在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

四、同意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核素治疗病房床位费等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附件 4）。如有其他医疗机构开展，需报请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批复。

五、本通知附件 1-2 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试行期到 2027 年 2 月 28 日。申报单位应加强价格公示工作，并按规定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期评估和延期申请。辽医保〔2022〕69 号试行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

六、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以 SX 作为首字母；对我省现行文件未定价项目，列为本次新增的，按试行项目编码执行。

七、试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列入其除外内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